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8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股”)股份1,252,287,88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41,026,000股,以上持股(A股)股份总体的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9.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0月	2018年1-10月	2018年10月31日
广发证券(母公司)	406,653,914.72	96,310,451.44	7,681,246,342.6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672,696.63	40,457,406.88	1,301,246,062.61
合计	503,326,611.35	136,767,858.32	8,982,488,405.29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现就担保情况补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对应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关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2、本次公司为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3、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且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镇茂先生关于将其质押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蔡镇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664,624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日(详见公司公告 2016-092)。2018年11月5日,蔡镇茂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股份购回交易日期延长至2019年1月1日。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蔡镇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担保、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6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664,62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62%。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4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股权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甘肃合泰路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合泰”)签订投资协议,在西北地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西北合泰”),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西北合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3300万元,股权比例55%,甘肃合泰出资2700万元,股权比例45%,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兰州市安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MA74XP273
名称:甘肃天成路桥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4号(兰州新城科技孵化大厦B座26层26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旭盛
注册资本:陆陆万壹仟零肆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6日至2038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市政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检测、监理、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交通工程的施工、养护;网站、网页的开发、建设、维护;信息工程技术服务;路路材料的生产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材料供应、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8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股票复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控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4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5,667,0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8,403,1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76,086,25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8-030、2018-031、2018-040、2018-04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万元至2,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 3、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59号《关于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9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力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382,751,496	40.97
2	BLITZ DEVELOPMENT LIMITED	128,924,000	16.9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10,500	4.09
4	中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12,526,271	1.63
5	九阳	6,498,568	0.6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4,390,913	0.57

7	华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创信托-通盈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86,287	0.56
8	华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创信托-通盈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67,400	0.54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3,823,661	0.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0F)	3,122,836	0.41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力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382,751,496	40.97
2	BLITZ DEVELOPMENT LIMITED	128,924,000	16.9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10,500	4.09
4	中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12,526,271	1.63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5,294,062	0.6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4,737,769	0.69
7	九阳	4,628,564	0.6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	3,821,219	0.5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0F)	3,122,836	0.41
10	中国平安	2,507,440	0.38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安饮食”)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6号)。公司极为重视,经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问询有关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现将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请详细说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要求撤销委托表决权的事项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要求撤销委托表决权的事项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主要基于以下事实和原因:

2006年8月17日,三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分别签署《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三家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条件股份13,340,6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77%)、12,212,5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12%)、4,096,4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 (合计29,649,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28%)转让给西旅集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2006年度股份制改革转增股本、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度实施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历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71,622,650股增至499,056,920股。三家公司持有的有限股份依次变更为:26,681,260股(占比5.35%)、24,425,100股(占比4.89%)、8,192,860股(占比1.64%)。三家公司合计持有有限股份299,29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8%)。

2007年4月26日,三家公司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三家公司(委托方)全权授权受托方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方出具之日起至三家公司所持的上述限售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之日止。

2018年6月1日,三家公司向西旅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要求从出具函件之日起撤销其2007年4月26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018年6月12日,西旅集团向上述三家公司致函——《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的函件,西旅集团认为上述三家公司所发《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违反了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授权委托书》之授权期限,不予认可,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三家公司分别发送的《关于请求依法披露股东权益的提示函》,要求公司按照《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咨询法律顾问,公司法律顾问陕西西旅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之专项说明意见》,法律顾问认为,西旅集团分别与三家公司之间存在股权转让的合同法律关系,作为股权质押以及因股权质押而衍生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系前述股权转让让与合同法律关系的从合同所附随的合同义务,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其单方撤销西旅集团参加西安饮食股东会之授权行为尚不具备法律效力。

综上,三家公司从《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满为自委托方出具之日起至三家公司将其所持上述限售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之日止,在上述股权未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之前,该授权委托书仍有效;

2、从其合法性来讲,《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权之委托行为股权转让事项过程中的从属权利,不得独立于《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主合同《股权置换协议》所订立的从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无法独立于《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而存在,转让方单方撤销从合同《股权质押协议》之授权委托书的行为,只能认定为其要求单方变更合同的邀约,在该邀约未得到相对方西旅集团同意之前,应属尚未生效的民事行为;而西旅集团已明确函复拒绝其邀约,则该邀约行为当属无效。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由于西旅集团与三家公司就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签约作为历史契机而尚未于2006年以来持续存在,且双方一直处于协商状态,并未就该等纠纷提交有权机关进行裁决,亦未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上述纠纷并未对西旅集团面临对公司的11.88%股份实际控制人现状造成实质影响。在其后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西旅集团对前述的11.88%股权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西旅集团及三家公司也依然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披露。

因此,公司未对三家公司要求撤销委托表决权及西旅集团不同意撤销情况及时披露。

西旅集团目前正与三家公司积极协商解决上述股权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80号

债券代码:145297 债券简称:17宝材0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宝材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购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代码:182012
回购简称:宝材回售
回购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为法定休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

延利息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本期债券回售安排,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当期债券(债券简称:17宝材01,债券代码:145297)存续期限第2年末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当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2、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3、关于“宝材01”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到本次本息偿还时一并相应清偿。
- 4、本公告仅对“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信息做出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确保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宝材01;
- 3.发行代码:145297;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万元;
- 5.债券期限: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6.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当期债券存续期限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1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起息日:2017年1月13日;
- 9.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人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2年末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 12、债券持有人有回售选择权:公司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当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13、资信评级情况: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被评级,公司2015年跟踪评级为AA-;
- 14、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
- 15、挂牌网点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当期债券存续期限第2年末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在行使利率选择权时,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7宝材01”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不上调,仍维持6.5%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回售代码:182012;
- 2.回售简称:宝材回售;
-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
- 4.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自主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本息偿还时一并相应清偿。
-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持有人的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回售部分兑付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部分持有人的兑付事宜,申报代码为“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部分持有人的兑付事宜,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四、回售部分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3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5%,每手“17宝材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报登记结果对“17宝材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部分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划转至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指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资金到账日当天投资者持有的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支付。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7宝材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登记期

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82012,申报后即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资金被支付。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当天,如发生公司债券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回售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宝材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按照回售申报金额向回售人支付回售资金。

问题2:

请详细说明在西旅集团与三家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时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是否包括协议主要条款、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等重要内容。

回复:

2007年4月26日,三家公司分别向西旅集团出具《授权委托书》,内容如下:委托方(即三家公司)全权授权受托方(即西旅集团)代其出席西安饮食的所有股东会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